附件：

城口县高观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基层政府职能，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制定并落实镇域经济发展计划，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农业、旅游业等特色产业发展。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三）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负责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管理。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养老服务等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提供公共服务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五）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平安乡镇建设。

（六）推进基层治理

指导村（社区）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村级组织运行机制。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12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预算120.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万元；农林水支出61.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0.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33万元，相比2024年增加120.3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事业单位为2025年机构改革，是新纳入独立核算单位。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本事业单位为2025年新纳入独立核算单位，故较上年数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未单独预算。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未单独预算项目。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方式：高观镇人民政府023-59263001